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天然災害復建經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

臺教國署秘字第 1020106403B 號令修正

(原名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天然災害復建經費核補原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

臺教國署秘字第 1070091178B 號令修正 第六點

-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天然災害發生災損時，得依一定程序及原則申請，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 三、補助原則：
 - (一) 涉及校園安全及教學需求必須改善者列第一優先補助，如駁坎、機電設備。
 - (二) 設施傾倒毀壞復舊，如圍牆、屋頂、排水設施等第二優先補助。
 - (三) 與教學直接相關之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設備第三優先補助。
 - (四) 樹木傾倒、綠美化、校園植栽及圖書設備，由各受災學校自行籌款改善，不列入補助範圍。
 - (五) 受損不堪使用必須補充之教學設備、硬體設施修復為主要補助項目。仍堪用之教學設備不補助另行購置之費用。
 - (六) 受損復建需求於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由各受災學校自行籌款修復，不另勘察。
 - (七) 校園內積水之抽除、淤泥及雜物之清除運棄及消毒等，請受災學校視實際需要洽轄區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所需經費請學校自籌處理。
- 四、申請項目及單價應依災情核實報送。
- 五、經費來源：由本署編列之預算項目支應。
- 六、申請、審查作業及補助方式：
 - (一) 各受災學校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依災情狀況填報災害速報表報送本署審查。
 - (二) 經本署派員現勘查報受災情形後，依受災學校受損情形及需求經費，填具災害勘查報告表，依行政程序辦理。
- 七、經費之動支程序：於本署核定經費後，函知各受災學校，依核定補助額度，檢附災情照片及補助需求概算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報本署憑辦。
-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各受災學校於修建完畢後一月內函報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如有結餘款，應一併繳回。
- 九、財產登帳：復建所增財產項目，應增列財產清冊。